单证员执业资格考试系列辅导资料集(十九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172/2021\_2022\_\_E5\_8D\_95\_ E8\_AF\_81\_E5\_91\_98\_E6\_c32\_172267.htm 单证员考试系列辅导 资料(十九)第十章、报关单进(出)口报关单由进(出) 口企业填写,经海关审核、签发后生效的报关单据。一、报 关单的主要内容有: 1、预录入编号; 2、海关编号; 3、进口 口岸/出口口岸;4、备案号;5、进口日期/出口日期;6、申 报日期;7、经营单位;8、运输方式;9、运输工具名称;10 提运单号;11、收货单位/发货单位;12、贸易方式(监管 方式);13、征免性质;14、征税比例/结汇方式;15、许可 证号;16、起运国(地区)/运抵国(地区);17、装货港/指 运港;18、境内目的地/境内货源地;19、批准文号;20、成 交方式;21、运费;22、保费;23、杂费;24、合同协议号 ; 25、件数; 26、包装种类; 27、毛重(千克); 28、净重 (千克);29、集装箱号;30、随附单据(指随进出口货物 报关单一并向海关递交的单证或文件,合同、发票、装箱单 、许可证等必备的随附单证不在本栏目填报。31、用途/生产 厂家;32、标记唛码及务注;33、项号;34、商品编号(指 按海关规定的商品分类编码规则确定的进出口货物的编号 )35、商品名称和规格型号;36数量及单位;37、原产国( 地区)/最终目的国(地区);38、单价;39、总价;40、币 制;41、征免(指海关对进出口货物进行征税、减税、免税 或特案处理的实际操作方式)42、税费征收情况;43、录入 员;44、录入单位;45、申报单位(进出口货物的经营单位 名称及代码);46、填制日期;47、海关审批注栏。二、出

口货物报关单 出口货物报关单 (THE EXPORT CARGO DECLARATION)是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申 报货物出口的凭证,亦是海关验放出口货物的主要依据,其 格式由国家海关总署和国家统计局共同制定。 出口货物报关 单主要适用于单边出口货物、易货贸易出口货物、边境贸易 出口货物、暂时出口货物等的报关,而不适用于出口加工装 配成品货物的报关(这些货物要使用专用报关单)。 货物出 口时,其发货人或代理人应填写《出口货物报关单》随附有 关单证向海关申报。报关单位对报关内容负法律责任,因而 报关单不仅要逐项填写,还要准确,若有更改,要加专用校 正章,报关单位和报关员都要在报关单上签章。此外,报关 单上填报的内容要与随附递交的各种单证相符,与实际出口 货物一致;分属不同的货物不能填在一张报关单上。,并与 实际进口货物一致。国际商务单证讲课(6),并与实际进口货 物一致。国际商务单证讲课(6) 第十章、出口企业收汇核销单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是指国家职能部门对出口企业的出口货物 实施跟单核销、逐笔管理的全过程。 一、 出口收汇核销制度 的法规及特点 1、出口收汇核销的法规 现行国家出口收汇核 销的法规主要有: 1990年12月19日国务院批复,由中国人民 银行、国家外汇管理局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、国家海关总 署、中国银行总行发布实施的《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》( 简称《办法》);1990年12月19日由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外 汇管理局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、国家海关总署、中国银行 总行发布实施的《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实施细则》(简称《细 则》);1991年6月10日由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外汇管理局、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、国家海关总署、中国银行总行发布实

施的《关于出口收汇核销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》(简称 《补充规定》)。 2、出口收汇核销的特点 以核销单为核 心。外汇管理部门的出口收汇核销管理是贯穿于发放和收回 核销单并办理核销的全过程之中,出口单位凭核销单及其附 件办理报关或委托报关和有关核销手续。海关见核销单受理 有关出口货物的验讫手续。出口退关时,海关在核销单上签 注意见并盖章。 以事后核为基调。出口收汇核销手续是在 货物出口后,并且及时收汇或明确"去向"后,方可受理。 换言之, 出口单位除事先需向外管部门领取一定数量的核销 单外,出口货物能否报关,何时报关无需也不应经外管部门 认可。但收汇或明确"去向"后,办理核销手续,确能起到 促进收汇、便于核销、避免麻烦之作用。 以全方位为范畴 。 一方面覆盖面广,出口收汇核销在全国各地贯彻执行;另 一方面涉及点多,核销业务涉及所有的出口单位、外运、海 关、金融机构、外管部门诸方面和渗透在货物出口、货款收 妥或实物进口或明确"去向"的全过程。 以增收汇为宗旨 。出口收汇核销制度,通过核销单的发放和出口单位不同, 报关地点不一,规定了不同的交回核销单的时间以及对不同 的出口地区、贸易方式和结算方式,明确了不同的最迟日期 和相同的核销工作日等办理核销环节,来全面、准确地掌握 出口收汇实绩,并及时、有效地促进安全收汇、催促逾期收 汇。二、出口收汇核销的对象、原则及其范围(一)出口 收汇核销的对象 出口收汇核销的对象是指经对外贸易经济合 作部及其授权单位批准有经营出口业务的公司、有对外贸易 经营权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,简称为出口单位。(二)出 口收汇核销的原则 属地管理。由出口单位向其注册所在地 的外管部门申领核销单,一般说来,在何地申领的核销单, 就由何地办理核销。 谁"单"谁用。谁申领的核销单就由 谁用,不得相互借用,核销单的交回核销或作废遗失、注销 手续也由原领用该核销单的出口单位向其所在地的外管部门 办理。 领用衔接。多用多发、不用不发-----续发核销单的 份数与已用核销单及其已核销情况和预计出口用单的增减量 相"呼应"。 单单对应。原则一份核销单对就一份报关单 ;报关单、核销单、发票、汇票副本上的有关栏目的内容应 相一致,如有变动,应附有关更改单或凭证。100Test 下载频 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